

# 115年第24期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 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時間：**115年2月2日（星期一）9時整起至2月8日（星期日）24時整止**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應上傳書件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本期訓練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中心「事業用爆炸物e網服務系統」填送報名表，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，網址：

<https://expsrvnew.gsmma.gov.tw/minetable/#/login>。

(二)應上傳書件：

1. 上傳最新個人**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足資證明記事內容之文件**影本1份(※省略「詳細記事」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皆不符)。
2. 上傳最近6個月半身脫帽2吋照片**電子檔**。
3. 另為製作結業證書用，請備妥**2吋照片**1張(照片背面**備註座號及姓名**)，請於上課時繳予本中心工作人員。

(三)開班條件：本期招訓名額40人，參訓人數視實際報名人數經資格審核通過者，不足招收人數時，將不予開班，倘超過招收人數時，將依完成報名（線上報名並繳齊書費件）順序錄取；另書件不齊**退回補正者**，報名順序將重新排序；相關訊息可至本中心「事業用爆炸物e網服務系統」查詢。

三、訓練日期：115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起至4月24日（星期五）止間共計3天。（註：倘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，造成無法開課時，將於本中心「事業用爆炸物e網服務系統」通知停課訊息，訓練改期時間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訓練地點：第 1、2 天(4 月 22、23 日)花蓮縣專業職能培訓人員職業工會(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85 號)、第 3 天(4 月 24 日)上課及測驗地點—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會議室(花蓮縣新城鄉新興路 125 號)

五、參訓人員資格：

- (一)年齡未逾 60 歲之成年人。
- (二)無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」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核通過並錄取者，俟本中心通知後再行繳費，務必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倘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棄權。
- (二)參訓學員每人需繳納新臺幣 6,000 元整(訓練費 4,000 元及預收爆破專業人員結業證書費 2,000 元)，本班期訓練期間僅供應午餐，不提供住宿交通及其他餐點。
- (三)匯款帳號：請將上開費用匯至本中心所指定之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」臺灣銀行城中分行「045037090053」帳戶。

七、退費原則：

- (一)繳費後，因重大傷病、不可抗力之因素所致，來文敘明未能參訓者，全額退費。
- (二)繳費後，無特殊原因、開訓後未完成報到手續、未完成訓練課程或完成訓練課程但未通過測驗者，僅退還證書費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- (三)若上課期間，因違反上課規定而被退訓者，不予退費。

# 115年第24期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班

## 訓練課目及時數

編號	課目	時數	備註
1	爆炸物基本概論	2	
2	露天開採爆破概要	3	
3	隧道工程爆破概要	3	
4	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法規及實務	2	
5	爆炸物管理及領用實務演練	2	
6	VR 虛擬實境體驗	2	
7	爆破作業安全實習	3	
8	廉政宣導	1	
9	學科測驗	1	
10	術科測驗	3	
	合計	22	